

苗栗縣立維真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 8 月 27 日)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2.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草案辦理。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期能兼顧家長於上下學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以及避免學生因行動載具使用不當影響學習情形或衍生財物問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共分兩類：第一類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第二類指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手環)等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

肆、管理原則：

- 一、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借用應由教師向教務處登記申請，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繳回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學校列管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學生使用時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可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或 app。
- 三、上課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之行為，**如經查或經舉報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學習之正常進行，教師得以禁止其行為，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
-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借用行動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依本校管理規定存放，若有違規或使用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依管理辦法懲處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七、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 (一)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二)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傷害。
 - (三)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教學場域或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 (四)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
 - (五) 者，得由學務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

伍、考試期間之穿戴式裝置與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管理原則：

穿戴式裝置等相關電子產品(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等)

- 一、學校主辦之考試，任何上述類型之產品皆須關機後，統一保管於學務處，不可於考試期間取出及使用。**
- 二、其他平時小考測驗，由任課老師或導師視狀況彈性管制。**

陸、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苗栗縣立維真國中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實施辦法

壹、依據：「苗栗縣立維真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

貳、申請條件：本校學生，需經家長同意使用，且能自律、自主管理好個人在行動載具方面之規範。

參、申請程序：

一、依規定至學務處領取表格。於學期初統一由負責同學協助辦理，開學一周內完成；逾期則需自行至學務處申請辦理。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

四、行動電話(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五、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准予攜帶，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且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肆、使用時間：進入校門前，以及放學下午 4：35 之後。申請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得攜帶到校。

伍、管理方式：

一、上課期間保管方式:(含平常日、寒暑假之正課、輔導課、及教學活動進行時段)，有申請攜帶者，依以下方式進行。

(一)第一類:手機、平板、筆電:一律於到校後早自習時間(07:40 前)，以班為單位將收齊集中放入班級行動載具整理盒中，送至學務處統一保管，當日遲到同學到校後立即交由專責學生送至學務處。

(二)第二類:智慧型穿戴裝置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學校正式考試時，需統一保管至學務處。

二、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違反各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第陸-一、陸-二項辦理。

三、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四、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

五、※ 在校上課時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貴子女，請電話聯絡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轉達。

學務處 (722537 轉 24。專線 727724) 或教務處 (722537 轉 26)、導師室:分機 21、25、41

陸、違規處置：(依手機管理實施要點)

一、經申請同意攜帶行動載具之同學，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而於正常上、下課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1. 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於當日放學後請家長至學務處領回。

2. 第二次違規：取消該學期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依校規記警告乙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

二、未依規定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之同學，於正常上、下課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1. 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並記警告乙次，同時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

2. 第二次違規：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並記警告兩次；期中再犯者累進處理。

三、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保管。

四、違規後，學生必須至學務處填寫「苗栗縣立維真國中行動載具違規暫時保管書」。

五、違反規定兩次立即取消該學期到校攜帶手機申請資格。

六、學生利用手機聯繫同學或校外人士滋事，經查證屬實者，依學生懲處辦法記過處分。

七、手機未申請核可者、以及借用同學手機或 SIM 卡使用，將依違反本辦法要點陸處理。